

## 无锡中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中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股数52,23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东承诺：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进行商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该异议股东获取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和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2018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且未签署同意公司终止挂牌之《声明与承诺》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含邮件）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 回购价格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进行商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该异议股东获取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和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 回购有效期

自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六十个自然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申请材料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商谈回购事宜，履行回购义务，书面申请材料包括股份回购申请书（详见附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

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其他成本来源文件等必要信息；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所持公司的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四）公司终止挂牌及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萍

电 话：0510-81816000-258

邮 箱：yu.ping@zgmicro.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12 层

无锡中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无锡中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挂牌之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申请书

|   |           |
|---|-----------|
| 股东名称/姓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证券账号  |           |
| 持股数额（股）   |           |
| 交易（买入）时间  |           |
| 交易（买入）价格  |           |
| 交易方式  |           |
| 回购要求  | 回购股份数（股）： |
| <p>本人郑重承诺：上述股份数为本人实际持有的无锡中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感微”）股份数。如本人上述信息与事实不符，则视为本人放弃本次股份回购要求，并继续持有中感微股票。</p> |           |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